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修订)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布局，拟增加经营范围；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8,9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877,77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478,821 元。
第十三条	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5,877,77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478,82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